

附件 2

114 年度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原則

一、評鑑項目：

- (一) 經營管理效能
- (二) 專業照護品質
- (三) 安全環境設備
- (四) 個案權益保障

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，得不包括第三款所定項目。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(一) 每項評鑑基準相對應之應達成分數已列於各項評鑑基準欄中；另評分標準係依基準說明項數之達成情形給予分數，故評鑑委員依受評機構於評鑑現場之基準說明達成情形，給予分數；滿分為 100 分。

(二) 加總所有評鑑基準實際得分，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- 1. 合格：分數 70 分以上者。
- 2. 不合格：未達 70 分者。

註：1. 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(三) 提供 2 種以上服務類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應依不同服務類型分別計算得分；該機構於各服務類型之得分，經加總平均後，即為該機構之本次評鑑結果分數；惟提供 2 種以上服務類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如本次評鑑有任一服務類型得分未達 70 分，該機構評鑑結果即為不合格。

三、補充說明：評鑑結果之評等類別，本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、特色訂於作業程序。